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 88 號 1 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6,000,425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之股數 725,000 股後，有效發行股份總數 75,275,425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 57,826,93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1,666,895 股)，占本公司有效發行股份總數之 76.82%。

出席董事：蔡董事長金土、蔡副董事長柏毅、王董事國慶、詹董事乾隆、黃獨立董事添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齊獨立董事德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林總經理欽宏、財務主管雷副總經理鎔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宏光展法律事務所-程光儀律師

主席：蔡董事長金土



記錄：謝秀珍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 3、108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8 年下半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09 年 03 月 13 日	108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盈餘公積	36,863,962	40,708,604
現金股利	304,001,700	304,001,7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4	4

4、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員工酬勞新台幣 14,647,109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9,764,740 元。

-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詳附件三】
- 6、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詳附件四】
- 7、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詳附件五】
- 8、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詳附件六】
- 9、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之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謹將買回情形說明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買 回 日 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9.03.25~109.05.12
本 次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每股新台幣93.36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3,00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80,093,974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3,000,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3.95%
核 備 日 期	109年5月15日
核 備 文 號	金管證交字第1090344006號函

以上報告案均洽悉股東會。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

2、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含電子投票)：57,826,9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57,672,325 權(含電子投票：11,595,291 權)	99.73%
反對權數：21,117 權(含電子投票：21,117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3,488 權(含電子投票：50,487 權)	0.23%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01/02 發布之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令，依法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含電子投票)：57,826,9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57,563,095 權(含電子投票：11,486,061 權)	99.54%
反對權數：40,347 權(含電子投票：40,347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23,488 權(含電子投票：140,487 權)	0.39%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屆滿，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擬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及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定，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任期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01 日止，任期三年。

2、經 109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	蔡金土	澳洲南昆士南大學 (USQ) MBA	新禾(股)公司 常務董事 禾聯碩(股)公司 創辦人	禾聯碩(股)公司 董事長 禾聯(股)公司 董事長 聯碩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禾聯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禾雄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格力(股)公司 董事長 致禾順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長谷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19,331,194	無
董事	蔡柏毅	澳洲雪梨科大碩士	禾聯碩(股)公司 區總經理	禾聯碩(股)公司 副董事長 聯碩電器(股)公司 董事 禾雄電器(股)公司 董事 亞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 鑽贏雲(股)公司 董事長	1,518,574	無
董事	王國慶	日本近畿大學法學院	新禾(股)公司 總經理 和泰興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禾聯碩(股)公司 總經理	禾聯碩(股)公司 董事	61,107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 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 之法人 名稱
董事	吳清湖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	臺南市警察局副局長 桃園市警察局副局長	禾華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0	協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欽宏	中興大學企管系 澳洲南昆士南大學(USQ) MBA	禾聯碩(股)公司區總經理	禾聯碩(股)公司總經理 聯碩電器(股)公司總經理 禾聯電器(股)公司總經理 禾雄電器(股)公司總經理 禾聯電器(股)公司監察人	61,200	無
董事	詹乾隆	美國 Nova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	東吳大學教務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亞洲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無
獨立董事	黃添昌	政大財政研究所	臺灣企銀總經理 臺灣企銀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齊德彰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合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0	無
獨立董事	陳榮隆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行政副校長、法律學院院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0	無

3、本次擬選舉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依「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

選舉結果：

當選身分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權)
董事	P1011*****	蔡金土	131,144,837
董事	P1225*****	蔡柏毅	111,599,571
董事	16597791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慶	34,454,653
董事	24623718	協志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清湖	34,435,133
董事	H1025*****	林欽宏	34,306,327
董事	H1212*****	詹乾隆	34,249,799
獨立董事	P1015*****	黃添昌	34,419,789
獨立董事	N1207*****	齊德彰	34,161,659
獨立董事	A1105*****	陳榮隆	34,120,649

決議：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有競業禁止之義務，但經股東常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2、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免除對該等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3、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蔡金土	禾聯(股)公司董事長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禾聯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禾雄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格力(股)公司董事長 致禾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長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蔡柏毅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 禾雄電器(股)公司董事 亞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董事 鑽贏雲(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清湖	禾華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林欽宏	聯碩電器(股)公司總經理 禾聯電器(股)公司總經理 禾雄電器(股)公司總經理 禾聯電器(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詹乾隆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亞洲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黃添昌	宜進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齊德彰	合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榮隆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含電子投票)：57,826,9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 總權數%
贊成權數：57,480,300 權(含電子投票：11,473,326 權)	99.40%
反對權數：60,623 權(含電子投票：60,623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86,007 權(含電子投票：132,946 權)	0.50%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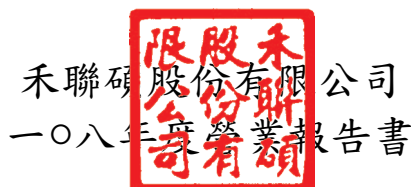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九分，主席宣布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

茲將一〇八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九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786,439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5,326,108 仟元增加 8.64%，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774,334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809,969 仟元。淨利減少 35,635 仟元。營業額增加係因一〇八年度空調產品、生活家電銷售成長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786,439	5,326,108	
	營業毛利	2,093,394	1,959,814	
	稅前淨利(損)	972,062	1,024,3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0	18.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4	27.7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4.50	145.05
		稅前利益	127.90	153.34
	純(損)益率(%)	13.38	15.21	
	每股(損)益(元)	10.73	12.13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液晶顯示器方面，內建環控中心將導入更智能之聲控系統，將發展更具智慧、語意辨識更高更全面的聲控智能環控中心，並著手結合房地產建案方向拓展，擴增支援家居用品如雲端窗簾電機、雲端燈具迴路開關、電插座等。

空調方面，109 年開發導入 R32(環保冷媒) 商用(隱藏式與櫃機、壁掛式)14.0KW 以上高能效超越國家標準一級能效變頻空調及商用三相 380V 與 220V 14.0KW 以上(隱藏式與櫃機、壁掛式)一級能效變頻空調並配合遠端 RS-485 通訊集中電腦監控,以利於市場、商用廠辦或學校宿舍等便利、節能、省電。

生活家電方面，今年將推出新款掃地機器人、DC 變頻風扇、氣炸鍋、空氣清新機等各式生活家電，並都會將其朝向「智能雲端控制」的方向進展，並配合通路，相容於自行開發之語音助聲控工具，深信公司透過此次產品的推陳出新，同時透過技術研發滿足各大通路客製之需求規格，未來勢必能再次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公司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為目標。
2. 追求產品差異化及不斷推陳出新，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3. 精準掌握市場脈動、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4. 建構完整的行銷通路及完善的安裝配送體系。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產品以自有品牌 HERAN 在臺灣市場深耕多年已深得消費者青睞，近年來已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隨著公司股票於交易所掛牌上市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亦隨之增加，公司產品顯示器近年來一直是國內市場銷售量第一名，至於空調方面在多年來的努力下已逐漸開花結果，銷售量及市佔率不斷提升。本公司除將持續維持該兩項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成長率外，亦積極推出一系列生活家電產品且已經有不錯的銷售成績，每年銷售業績亦不斷成長，預計一〇九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可望持續成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未來發展策略

1. 掌控市場脈動，持續研發創新技術及擴大跨領域產品整合開發：

在液晶顯示器方面，將開發智能身份辨識之居家管控系統等，配合開發智慧門鎖系統，與 IOT 智能家電相結合，以液晶顯示器為環控中心之智慧家居生態鏈體系。

而空調除將持續精進改良現有硬體技術及更多樣化機種外，更擬透過家用變頻技術及研發無線遠端監控空調系統，另持續強化情境自動化，GPS 定位之智能控制功能，讓智能空調產品之應用更具人性化及方便性。

2. 以物聯網家電生態鏈為基礎持續發展區塊鏈產業整合：

未來，公司希望建構出全系列物聯網家電生態鏈，一旦物聯網家電生態鏈建構完成，消費者對於公司所生產之生態鏈體系下之家電產品之使用依賴性將大幅提昇，增加公司各類家電產品之市占率及透過生態鏈體系輔助新產品進入市場。

###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家電市場除本土品牌的競爭外尚須面對如日本、韓國、歐美及中國品牌的加入戰局，因此市場競爭可謂相當激烈，法規環境面亦需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對於產品能源效率標準的不斷提升，總體經營環境亦需面對國人對環保節能意識的逐漸要求，因此公司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本公司將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優質化、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推升產品品質進化，發展優質化、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添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10 條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第 16 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3 條	<p>(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本條第二項係建議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爰酌為文字修正。</p>
第 3-1 條	<p>(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p>	<p>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資周延。</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以下略	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	
第 7 條	<p>(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以下略</p>	<p>(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有關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第四十二條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
第 10 條	<p>(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p>	增訂第四項。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建議本公司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2 條	<p>(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u>宜依公司法之規定</u>，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u>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u>，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p>
第 23 條	<p>(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於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正。</p>
第 24 條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p>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明定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標題文字。</p>
第 28-2 條	<p>(<u>檢舉制度</u>)</p> <p><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u>)</p> <p><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二十八條之三。</p> <p>二、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26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供本公司訂定其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參考，嗣於 95 年 9 月 27 日、10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開參考範例，又依據</p>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計畫項目 3:提升董事會職能」之「具體措施:強化董事會效能」,鑒於國際間對董事會功能之提升越來越重視提名委員會功能之發揮,爰參酌英國、澳洲、新加坡、日本及馬來西亞之立法例,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為鼓勵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周延。</p>
第 28-3 條		<p>(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八條之二移列,內容未修正。</p>
第 37 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p>	<p>一、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並調整本條第四項文字。 二、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九條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構面(櫃檯買賣中心「上櫃</p>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第 37-2 條		<p>（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p> <p>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p> <p>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 年 8 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 第 0.4 條以目標導向、流程管理、PDCA 管理循環（Plan-Do-Check-Act）形成有系統的管理架構，爰增訂本條。</p> <p>三、參酌 TIPS 第 5.1 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的建立，增訂本條第一款。</p>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p> <p>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p> <p>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p>	<p>四、參酌 TIPS 第 8 條有關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建立、實施與維持，增訂本條第二款。本條第二款所稱「保護」是指避免權利遭受侵害或侵害他人權利；「維護」是指評估是否持續維持權利的效力。</p> <p>五、參酌 TIPS 第 7 條有關資源之要求，增訂本條第三款。</p> <p>六、參酌 TIPS 第 6.2 條有關風險與機會因應，增訂本條第四款。</p> <p>七、參酌 TIPS 第 9 條有關績效評估及第 10 條改善，增訂本條第五款。</p>
第 42 條	<p>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u>監察人</u>）</p> <p>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p>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17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 <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 <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 <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 ，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辦法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故變更辦法名稱
第5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11 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第 13 條	<p>(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第 14 條	<p>(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9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9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 15 條	<p>(<u>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 16 條	<p>(<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p>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第 21 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u>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23 條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認列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行銷通路分為傳統經銷商、電視購物、3C 與量販通路及其他等客戶交易模式多元，其中經銷商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該客戶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傳統經銷商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
2. 測試與經銷商銷貨收入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分析經銷商銷貨收入明細帳，並執行抽核驗證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收款情況是否無重大異常。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50,206	15	\$ 300,14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	-	1,5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三十)	-	-	2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28	-	38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17,321	4	229,319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711,744	13	562,92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22,879	-	29,1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283	-	1,9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586	-	27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456,378	27	1,521,526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0,772	1	78,286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六)	33,096	1	45,9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9	-	5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45,862</u>	<u>61</u>	<u>2,772,175</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28	-	1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96,708	9	441,79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一)	1,487,114	27	1,319,45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47,514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563	-	4,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5,609	1	50,7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	-	1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177	1	38,75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2,501	-	381	-
1990	預付土地款(附註十六)	-	-	187,77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10,314</u>	<u>39</u>	<u>2,043,692</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56,176</u>	<u>100</u>	<u>\$ 4,815,86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23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5,53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3,367	-	6,42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4,020	-	63,02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51,018	7	488,92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285,788	5	157,19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75,107	9	188,19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51,409	1	17,35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90,495	2	133,04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4,879	-	8,7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31,880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284,299	5	238,62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61	-	6,4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18,853</u>	<u>30</u>	<u>1,537,946</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150,0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27,957	1	28,37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185	-	10,6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6,03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98	-	1,9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476</u>	<u>1</u>	<u>191,06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72,329</u>	<u>31</u>	<u>1,729,008</u>	<u>36</u>
<b>權益(附註二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760,004	14	667,994	14
3200	資本公積	858,995	16	41,737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734	7	297,0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46,114</u>	<u>32</u>	<u>2,080,100</u>	<u>43</u>
3XXX	權益總計	<u>3,783,847</u>	<u>69</u>	<u>3,086,859</u>	<u>6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456,176</u>	<u>100</u>	<u>\$ 4,815,8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 禾聯順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10	\$ 6,937,189	122	\$ 6,410,530	121
4170	( 268,088)	( 5)	( 212,871)	( 4)
4190	( 982,160)	( 17)	( 905,402)	( 17)
4000	5,686,941	100	5,292,25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一）			
5000	( 3,912,450)	( 69)	( 3,447,963)	( 65)
5900	1,774,491	31	1,844,294	35
5910	( 831)	-	( 9,394)	-
5920	9,394	-	346	-
5950	1,783,054	31	1,835,246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 799,584)	( 14)	( 763,974)	( 14)
6200	( 101,458)	( 2)	( 83,228)	( 2)
6300	( 33,816)	-	( 25,720)	( 1)
6450	5,537	-	( 5,815)	-
6000	( 929,321)	( 16)	( 878,737)	( 17)
6900	853,733	15	956,50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0,157	-	17,834	-
7020	( 5,468)	-	6,6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5,130)	-	(\$ 5,2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附註十二)	<u>88,770</u>	<u>2</u>	<u>39,19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8,329</u>	<u>2</u>	<u>58,4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52,062	17	1,014,96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 <u>177,728</u> )	( <u>3</u> )	( <u>204,996</u> )	( <u>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4,334</u>	<u>14</u>	<u>809,969</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39	-	( 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u>348</u> )	-	<u>1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391</u>	-	( <u>41</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5,725</u>	<u>14</u>	<u>\$ 809,928</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0.73</u>		<u>\$ 12.13</u>	
9810	稀 釋	<u>\$ 10.70</u>		<u>\$ 1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豐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 仟 股 )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盈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66,799	\$	667,994	41,737	\$	218,679	\$	1,816,117	\$	2,744,527													
B1	-	-	-	-	-	78,349	-	( 78,349 )	-	-	-	-	( 78,349 )	-	-	-	-	-	-	-	-	-	-
B5	-	-	-	-	-	-	-	( 467,596 )	-	-	-	-	( 467,596 )	-	-	-	-	-	-	-	( 467,596 )	-	-
D1	-	-	-	-	-	-	-	-	-	-	-	-	809,969	-	-	-	-	-	-	-	809,969	-	-
D3	-	-	-	-	-	-	-	-	-	-	-	-	( 41 )	-	-	-	-	-	-	-	( 41 )	-	-
D5	-	-	-	-	-	-	-	-	-	-	-	-	809,928	-	-	-	-	-	-	-	809,928	-	-
Z1	66,799	\$	667,994	41,737	\$	297,028	\$	41,737	\$	2,080,100	\$	3,086,859											
B1	-	-	-	-	-	121,706	-	( 121,706 )	-	-	-	-	-	-	-	-	-	-	-	-	( 121,706 )	-	-
B5	-	-	-	-	-	-	-	-	-	-	-	-	( 988,005 )	-	-	-	-	-	-	-	( 988,005 )	-	-
E1	9,201	\$	92,010	817,258	\$	909,268	\$	909,268															
D1	-	-	-	-	-	-	-	-	-	-	-	-	774,334	-	-	-	-	-	-	-	774,334	-	-
D3	-	-	-	-	-	-	-	-	-	-	-	-	1,391	-	-	-	-	-	-	-	1,391	-	-
D5	-	-	-	-	-	-	-	-	-	-	-	-	775,725	-	-	-	-	-	-	-	775,725	-	-
Z1	76,000	\$	760,004	858,995	\$	418,734	\$	858,995	\$	1,746,114	\$	3,783,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欽宏



董事長：蔡金士



會計主管：雷錄駿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2,062	\$ 1,014,9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707	25,319
A20200	攤銷費用	3,530	2,7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5,537)	5,8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668	( 13,38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7,829	5,267
A21200	利息收入	( 901)	( 4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 88,770)	( 39,1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21)	( 21,167)
A20900	財務成本	5,130	5,24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831	9,39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9,394)	( 3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97
A31130	應收票據	14,980	68,351
A31150	應收帳款	( 146,262)	( 79,1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02	( 8,5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19)	( 7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4)	23
A31200	存 貨	65,669	( 496,245)
A31125	合約資產	255	( 383)
A31230	預付款項	27,514	( 38,5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	( 39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81)	( 379)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2,850	( 40,74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616)	-
A32125	合約負債	6,941	( 1,293)
A32130	應付票據	( 49,008)	9,794
A32150	應付帳款	( 137,911)	175,0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589	( 33,11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0,191)	\$ 15,2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052	13,703
A32200	負債準備	( 12,071)	( 14,333)
A32990	退款負債	45,672	52,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370)	4,6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8,134	628,7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86)	( 5,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8,977)	( 221,5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5,171</u>	<u>402,0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	( 7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03)	( 270,8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575	22,3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92)	( 4,6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93)	( 11,932)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1,992)	( 190,9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01	48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42,423</u>	<u>8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419</u>	<u>( 530,0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1,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0,00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4,004)	( 467,596)
C04600	現金增資	<u>908,18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5,533)</u>	<u>( 236,0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0,057	( 364,0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0,149</u>	<u>664,1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0,206</u>	<u>\$ 300,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聯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之發生

禾聯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行銷通路分為傳統經銷商、電視購物、3C 與量販通路及其他等客戶交易模式多元，其中經銷商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該客戶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傳統經銷商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
2. 測試與經銷商銷貨收入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分析經銷商銷貨收入明細帳，並執行抽核驗證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收款情況是否無重大異常。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 **其他事項**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1,085,125	20	\$ 590,29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	-	1,5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三一)	-	-	2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三一)	220,184	4	231,110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730,767	13	583,33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一及三二)	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28	-	38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一)	2,404	-	2,0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二)	8	-	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587,208	29	1,570,275	3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99,435	2	124,424	3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七)	33,096	-	45,9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02	-	1,1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59,458</u>	<u>68</u>	<u>3,150,763</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及三一)	128	-	1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84,872	2	68,0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501,425	27	1,326,51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二)	63,361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8,278	-	4,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59,949	1	55,6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	-	6,56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40,799	1	62,47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2,501	-	381	-
1990	預付土地款(附註十七)	-	-	187,77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1,313</u>	<u>32</u>	<u>1,712,059</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20,771</u>	<u>100</u>	<u>\$ 4,862,8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	\$ 23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8,84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3,367	-	6,48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一)	14,076	-	63,90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629,313	12	663,951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555,637	10	210,06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二)	4,264	-	18,4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08,318	2	135,74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14,879	-	8,7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42,507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284,322	5	238,62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964	-	6,5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77,493</u>	<u>30</u>	<u>1,582,490</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150,0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27,957	1	28,37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779	-	13,1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1,39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三一)	2,297	-	1,9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431</u>	<u>1</u>	<u>193,47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736,924</u>	<u>31</u>	<u>1,775,963</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60,004	14	667,994	13
3200	資本公積	858,995	16	41,7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734	7	297,0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6,114	32	2,080,100	4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783,847</u>	<u>69</u>	<u>3,086,859</u>	<u>63</u>
3XXX	權益總計	<u>3,783,847</u>	<u>69</u>	<u>3,086,859</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20,771</u>	<u>100</u>	<u>\$ 4,862,8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4110	\$ 7,035,117	122	\$ 6,445,709	121
4170	( 265,689)	( 5)	( 213,059)	( 4)
4190	( 982,989)	( 17)	( 906,542)	( 17)
4000	5,786,439	100	5,326,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 3,693,626)	( 64)	( 3,364,635)	( 63)
5900	2,092,813	36	1,961,473	37
5910	( 1,413)	-	( 1,994)	-
5920	1,994	-	335	-
5950	2,093,394	36	1,959,814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 996,286)	( 17)	( 857,087)	( 16)
6200	( 117,656)	( 2)	( 97,770)	( 2)
6300	( 38,747)	( 1)	( 30,211)	( 1)
6450	5,537	-	( 5,815)	-
6000	( 1,147,152)	( 20)	( 990,883)	( 19)
6900	946,242	16	968,93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五及三二）			
7010	18,083	-	15,380	-
7020	( 8,725)	-	21,333	-
7050	( 5,727)	-	( 6,233)	-
7060	22,189	1	24,897	1
7000	25,820	1	55,377	1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72,062	17	\$ 1,024,30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 197,728)	( 4)	( 214,339)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4,334</u>	<u>13</u>	<u>809,969</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9	-	( 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 348)	-	1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91</u>	<u>-</u>	<u>( 4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5,725</u>	<u>13</u>	<u>\$ 809,928</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4,334	13	\$ 809,969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774,334</u>	<u>13</u>	<u>\$ 809,969</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5,725	13	\$ 809,92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775,725</u>	<u>13</u>	<u>\$ 809,928</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0.73</u>		<u>\$ 12.13</u>	
9810	稀 釋	<u>\$ 10.70</u>		<u>\$ 1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本公司積存	業主之	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994	\$ 41,737	\$ 218,679	\$ 1,816,117	\$ 2,744,52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8,349	( 78,349)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67,596)	( 467,59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809,969	809,96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	( 4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09,928	809,92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7,994	41,737	297,028	2,080,100	3,086,85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1,706	( 121,70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88,005)	( 988,005)
E1	現金增資	92,010	817,258	-	-	909,26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774,334	774,33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1	1,39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75,725	775,72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0,004	\$ 858,995	\$ 418,734	\$ 1,746,114	\$ 3,783,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欽宏



董事長：蔡金土



會計主管：雷錄駿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2,062	\$ 1,024,3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599	27,419
A20200	攤銷費用	4,285	3,0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5,537)	5,8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163	( 44,532)
A20900	財務成本	5,727	6,233
A21200	利息收入	( 1,267)	( 1,0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22,189)	( 24,8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 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404)	( 23,81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413	1,99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1,994)	( 33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7,829	5,2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10
A31125	合約資產	255	( 383)
A31130	應收票據	13,908	68,351
A31150	應收帳款	( 144,876)	( 81,2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	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33)	( 7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	-
A31200	存 貨	( 7,529)	( 326,186)
A31230	預付款項	24,989	( 52,6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	( 424)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2,850	( 40,74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81)	( 37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795)	( 5,826)
A32125	合約負債	6,882	( 4,149)
A32130	應付票據	( 49,825)	10,620
A32150	應付帳款	( 34,638)	120,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8,290	\$ 11,0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182)	14,066
A32200	負債準備	( 12,071)	( 14,3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600)	4,638
A32990	退款負債	<u>45,695</u>	<u>52,71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6,494	776,7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433)	( 6,1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5,078)	( 234,6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6,983</u>	<u>535,9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85)	( 274,5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	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78	2,5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029)	( 4,9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18)	( 17,810)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1,992)	( 191,4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67	1,03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5,915</u>	<u>8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08</u>	<u>( 484,6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9	1,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1,83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4,004)	( 467,596)
C04600	現金增資	<u>908,18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7,362)</u>	<u>( 286,0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94,829	( 234,7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0,296</u>	<u>825,0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5,125</u>	<u>\$ 590,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3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經濟部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10 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第 13 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第 15 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